

2021 大小妖怪設計師徵選-妖怪森友繪 簡章

一、 活動介紹

去年有許多設計師發揮了他們的想像力，創造了好多新的妖怪成員！妖怪家族好熱鬧呀！今年第二屆大小妖怪設計師徵選，活動開始囉～這次的主題是「妖怪森友繪」，森林裡有什麼樣的妖怪呢？是古靈精怪的小妖精，還是喜歡惡作劇的頑皮鬼？各位大小設計師們，快來發揮對森林的想像力，讓我們一同打造奇妙的妖怪森林家族吧！

二、 活動主旨

1. 為活絡地區觀光事業發展，希冀以競賽方式吸引更多人到溪頭進行戶外踏查，親近大自然的同時，配合縣府推動國際觀光首都之觀光發展政策，期為溪頭地區旅遊加分，提升觀光產值。
2. 為落實 108 課綱之教育願景，增進親子及孩童於生活中展開學習，並動手實作，於戶外踏查之探索過程，獲得樂趣並培養其創造能力。
3. 為推廣森林相關知識與資訊，確保森林之豐富、活力，並創造高附加價值的森林遊憩產業環境，透過繪畫所呈現之創造力與想像力，實際呈現對森林之認識與嚮往，以作為未來森林觀光遊憩之產業營運參考。

三、 參賽資格

凡對妖怪家族有熱情者皆歡迎參加，每人限以一件作品參賽。

比賽分 2 組：

- 小森友組-(國中、小學以及幼兒園)
- 大森友組-(高中以上含大專院校、社會人士)

四、 比賽主題

「妖怪森友繪」請發揮想像力，繪畫出心目中符合森林形象或於森林出沒的妖怪。

五、 報名方式

請於活動期間內，將參賽作品、報名表及授權書(如後附件)掛號郵寄至「南投縣鹿谷鄉內湖村興產路 2-3 號 妖怪活動組 收」即可，郵戳為憑逾時不候。

或將電子檔連同報名表、授權書一同 Email 至以下信箱：monstersxitou@gmail.com

六、 作品規格

手繪或電腦繪圖皆可，參賽作品郵寄請以 A4 大小寄出，請注意作品清晰度。若以電腦繪圖，請留意作品解析度須達 300dpi，以 JPG 檔傳送。

七、 活動日期

徵稿日期：即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

投票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

結果公佈：2021 年 11 月 25 日

八、 評選方式(採分組評選)

第一階段(10/18-10/24)：

於妖怪村 FB 由網友公開票選，前 5 名將可進入複賽進行第二階段評選。

第二階段(10/25-11/22)：
持投票券至妖怪主題飯店大廳進行現場票選活動。

★取得投票券辦法

入住明山森林會館-妖怪主題飯店，每間房提供 10 張投票券。
商圈消費滿 150 元即贈一張投票券。

九、 獎項

首獎各一名：明山森林會館-妖怪主題飯店 木屋住宿券乙張(含早餐兩客)市價：7200 元、
獎狀一只

貳獎各一名：明山森林會館-妖怪主題飯店 主題房住宿券乙張(含早餐兩客)市價：6200
元、獎狀一只

參獎各一名：南投稅務出張所 現金折價券乙份 市價：1000 元、獎狀一只

佳作各二名：M0 妖怪金幣巧克力書乙本 市價：399 元、獎狀一只

得獎作品將會在明山森林會館-妖怪主題飯店相關網站宣傳。

十、 指導單位

南投縣政府

十一、 主辦單位

明山森林會館-妖怪主題飯店

十二、 協辦單位

南投稅務出張所、松林町股份有限公司、南投縣妖怪村商圈發展協會

十三、 活動聯繫

妖怪活動組 049-2612121 分機 791 或寄信至 monstersxitou@gmail.com

十四、 附則

- (一) 主辦單位得視參賽作品水準，決定任一獎項是否從缺。
- (二) 所有參賽作品須為本人作品，且未曾參加比賽得獎或未曾公開發表之作品，如有違反規定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三) 所有參賽作品嚴禁抄襲與仿冒，並不得引用有版權之圖片、文章或參賽作品，若經人檢舉或告發而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情事，參賽者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凡作品有指導老師需事前通知，作品得獎後會提供證明。
- (四) 所有參賽作品不可有違反公序良俗之內容。
- (五) 若有上述 3、4、5 項情形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頒發之獎狀與獎金。
- (六) 如經得獎，得獎人須提供設計之原始檔案。
- (七) 得獎作品之使用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保留刪修之權利。主辦單位有權行使一切重製及無限次公開發表、展示、發行、製作輸出圖、印製及相關權利，均不另給酬。
- (八)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辦法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適時修正之。

2021 大小妖怪設計師徵選-妖怪森友繪 報名表

姓 名		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森友組(國中以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森友組(高中以上)
學 校		年 級	
聯絡資料	聯絡人： 住家電話： 手 機： 通訊地址：		

作品名稱	
作品說明 (請以 50 字 內說明)	

2021【大小妖怪設計師】徵選比賽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參加 2021【大小妖怪設計師】徵選比賽活動，茲同意遵守下列條款：

- 一、所提供參賽作品同意主辦、享有作品永久使用權，參加者不得異議，以任何形式(因本活動而延伸之印刷宣傳、網路、雜誌發表、專輯印製等之著作使用權，作者不得對主辦單位、指導單位行著作人格權，得獎作品仍保有姓名表示權，並簽署作品使用權同意書，不另給酬。)無償使用其著作內容於各項非營利展示及推廣教育，不另支付酬勞、版稅。
- 二、權利瑕疵擔保：作者聲明並保證參賽作品係原創性著作，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，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
- 三、法律依據：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雙方秉持誠信原則協議，另訂附款於合約之後，並由雙方簽章認定之。
- 四、本合約適用臺灣法律並解釋之，倘有糾紛涉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本合約書一式(若需影本請告知)。
- 五、若當事人非為完全行為能力人(未成年人、受監護宣告、輔助宣告之人)，須由全體法定代理人(例如父、母)親自簽署授權書。

立同意書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